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十名，实参会董事十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二）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期限两年，由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玖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玖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期限两年，满一年可提前还款，由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刘希模先生、潘利群先生、杨文侃先生、王明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为公司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信托贷款及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玖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同意公司按每年 0.5% 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年度担保费金额分别为伍佰万元（小写：500 万元）人民币及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小写：450 万元）。

2015 年，经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拟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议案》。2015 年预计新增的需由首开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不超过 167 亿元（包括借新还旧的部分），按 0.5% 的费率计算，预计需支付担保费 8,35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 2015 年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额度范围内。（详见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038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